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2019 年度，我们作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

刘滔：男，汉族，1971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00 至 2002 年任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2 至 2004 年任四川金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 年至今任四川开元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长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克利：男，汉族，1955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1980 年至 1999 年历任东方锅炉厂会计、科长、处长、副总会计师，1999 年至今任和邦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和邦生物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振静皮革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史文涛：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1989 年至 1994 年任山东财政学院讲师，1994 年至 1996 年任山东证券交易中心总经理助理，1996 年至 2001 年任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道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3 年至 2006 年任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07 年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和邦生物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国恒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济南国融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国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

新疆国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3、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4、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5、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细则的规定，所有审议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2019年，我们对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报告期内，我们还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华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

务状况。因此我们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率。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会密切关注证监会的法规要求和监管重点，以及境内外会计准则变化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上是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滔 宋克利 史文涛

2020 年 2 月 27 日